

# 博士後廳長尹全洲自毀之路： 遍訪名山搞迷信，費盡心思結人脈

“我之前去拜訪過‘高人’，他說我命裏會有一‘劫’，不過我會幫我化解，我也做好了準備。”被宣布留置後，尹全洲雙手合十，念念有詞，依然不信組織信鬼神。

也正是這個信仰迷失、自欺欺人的領導幹部，在審查調查後期，動輒跪地捶胸、痛哭流涕、悔不當初：“這裏本不應該是我來的地方，因為我的貪腐和墮落，這裏又成了我最該來的地方。”

重新學習黨章黨規、自我反思後的尹全洲終於意識到之前的行為是多麼荒誕可笑，他口中的高人並不能救他，反令他在違紀的泥沼中越陷越深。“我愧對組織的培養，這一樁樁違紀違法的事實讓我心發顫、身發抖，感覺自己就是一祇毀國毀家的螻蛄。”

尹全洲一路走來，有着光鮮亮麗的經歷，28歲被提拔為副處級，此後，分別於33歲、35歲、40歲被提拔為正處級、副廳級和正廳級。然而，作為一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待遇的“專家型領導幹部”，尹全洲却在燈紅酒綠、誘惑考驗面前，喪失理想信念，把個人凌駕於組織之上，辜負組織培養，直至53歲辭去公職，54歲身陷囹圄，淪落為性質嚴重、影響惡劣的反面典型，教訓沉重，引人警醒。

## 1 德不配位，從專家型人才到爭權爭名的“操盤手”

“我從小失去父母，很早就體會到生活的艱辛。因此我更加勤奮，立志靠讀書改變命運。感謝黨和國家，上世紀八十年代，乘着改革開放的春風，我有幸成為大學生。”對讀書的執著、對知識的渴望，讓尹全洲本不順利的人生路逐漸開闊起來。此後，靠着勤奮鑽研的勁頭，他一步步成長為經濟學博士、博士後，在專業領域取得一定成就，成為領導和同事口中的專家型人才。

1995年，29歲的尹全洲被中國銀行總行評為“突出貢獻一等獎”，當時全國獲此獎項的僅有十人。34歲，入選國家“百千萬人才工程”，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和自治區“313”人才庫，而後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待遇。38歲，便已在國家級期刊發表學術文章103篇。2005年，尹全洲被提拔為自治區金融辦主任，為化解金融風險，解決地方金融機構的發展問題做了一定工作。辦案人員告訴記者，“在當時，尹全洲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專家型人才，周圍的領導和同事都很好看他，組織也給了他很大的平臺。”

然而，隨着地位的提升和權力愈來愈大，尹全洲德不配位的特點愈發明顯，他自負地認為自治區金融辦離開他無法運轉，逐漸目空一切，變得獨斷專行。

“在金融辦工作期間，尹全洲官氣十足，大搞‘一言堂’，把單位當成了‘自留地’。”據辦案人員介紹，為了給金融辦“爭權掠地”，尹全洲以改革的名義，將小額貸款公司審批、設定保證金期限、劃定經營範圍以及地方銀行單筆的房地

產放貸業務審批等權力收歸金融辦掌管，金融辦成了“權力收割機”，而尹全洲則是實際的“操盤手”。

在尹全洲的把控和操縱下，自治區金融辦審批小額貸款公司的一紙批文“價值千金”，“不給尹全洲送錢就辦不了小貸公司”成為當地坊間熱傳的小道消息。接受訪問時，尹全洲也坦言自己是寧夏小額貸款公司制度的破壞者、踐踏者，對當地的發展造成嚴重不良影響。

除了爭權，尹全洲還費盡心思跑關係、為自己撈取政治資本。

擔任單位“一把手”期間，他完全忘記了自己的管理職責，一半以上的時間住在北京，跑關係、結人脈。

貪慕虛榮的他借推動工作的理由想辦法、找機會要批示，並將上級對自治區金融工作的數個批示整理成兩冊影印本，適時展示給別人看。

2013年，尹全洲調任自治區審計廳黨組書記、廳長。為標榜自己，

他專門發表文章大談廉潔，自詡為公共資金的忠誠衛士、人民利益的捍衛者。然而，他却當面一套背後一套，私下大搞腐敗，不放过任何拿好處的機會，發表文章後不久就在自家小區附近一次性收受100萬元現金賄賂。

“德薄而位尊，智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。”2017年，尹全洲接受自治區紀委約談後，感覺自己離“危險”不遠了，“仕途馬上要到頭了”，為了“躲一躲”，他想方設法調離寧夏去北京央企工作，此後他又辭去公職，下海經商。然而，辭職並不是貪腐的“免責金牌”，最終，自恃才識出眾的他還沒來得及在商場施展才華，就被組織立案審查調查並採取留置措施。

從銀行管理者到政研室副主任，再到自治區兩個廳局的主要負責人，後又到央企任職，尹全洲工作經歷不可謂不豐富，仕途不可謂不順達。然而，他的思想政治水平並沒隨着職務的升遷而提升，他甚至忘記了一名共產黨員應有的道德修養，辜負了組織多年來的培養和重托，“德不配位，必有災殃”，政績觀錯位的他淪為權力的“俘虜”，最終走上一條不歸路。

## 2 利令智昏，一心想着以組織的權、結自己的緣、圖更好的位、謀更大的利

“金錢迷失了我的雙眼，摧毀了我的靈魂，讓我與人民隔離，與組織隔心，讓我貪欲膨脹，把自己綁在‘搖錢樹’上，是我親手推開了黨溫暖的懷抱，走向了犯罪的深淵。”尹全洲懺悔道。

在權力和金錢的驅使下，尹全洲利令智昏、肆無忌憚，一心想着以組織的權、結自己的緣、圖更好的位、謀更大的利。一方面，尹全洲盡力打造自己的“專家型領導幹部”形象，利用一切機會為自己“貼金”“撐門面”；另一方面，則處心積

慮利用手中的權力架橋鋪路，把主導政策制定、監管服務的職責當成攫取不正當利益的平臺。

用權任性，以權結緣。“尹全洲的交友圈特別雜，有很多社會上的閑雜人員，還有一些騙子。”辦案人員告訴記者，為了攀上更大領導，尹全洲苦心經營，祇要看上去有點人脈的人找他辦事，他基本都會給辦，并希望通過這樣的方式與“貴人”結緣，建立自己的人脈關係網，以更快獲得晉升機會。然而，交友無原則無底線的尹全洲有時反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。以勢交者，勢傾則絕。辭去公職後，原本圍繞在尹全洲身邊的熱情朋友不見了，電話也不接了，他這才醒悟，離開了組織，自己什麼都不是。

私欲膨脹，以權謀利。2011年，尹全洲想購買老板鄭某公司開發的兩套房子，但還差80萬元。此時，他恰巧了解到鄭某要辦理小貸公司，就給鄭某打電話讓其幫助付款。“在這件事上，鄭某投之以桃，而我是借助公權力和影響力報之以李。我沒有牢記自己是一名黨員領導幹部，把權錢交易日常化，也為自己埋下‘炸彈’。”尹全洲說。經查，尹全洲在任職期間，共計收受他人財物折合人民幣551萬元（其中，收受禮金16.5萬元；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他人財物，涉嫌受賄534.5萬元）。

“借雞生蛋”，“雞飛蛋打”。貪心不足的尹全洲先後挪用公款1300萬元作為個人投資本錢，主導親屬開設公司，玩起了“借雞生蛋”的資本運作。為了更快“生錢”，他以其侄女和其妻弟的小額貸款公司為平臺，向銀行貸款、向商人借款數千萬元，並加息將這些錢轉借給其社會上認識的“兄弟”——職業放貸人金某。然而，當“雪球越滾越大”時，金某却突然“人間蒸發”了。尹全洲心有不甘，又把目光投向山東某地的旅遊地產開發項目，他自信該項目能賺大錢，便繼續向他人借款、介紹老板為該項目拉投資，還將“以借為名”向他人索要的200萬元投了進去，却未曾想該項目經營者在掏空項目資金後逃之夭夭。隨着兩個職業騙子的出逃，尹全洲夢想中的“金錢帝國”轟然倒塌，其幻想通過“借雞生蛋”發大財的美夢，最終因“雞飛蛋打”而荒唐收場。

公款姓公，一分一厘都不能亂花；公權為民，一絲一毫都不能私用。尹全洲濫權妄為，把當大官、發大財作為自己的奮鬥目標，越廉潔用權之底線，觸黨紀國法之紅線，最終作繭自縛，失去自由。這也告誡黨員幹部要始終保持如履薄冰、如臨深淵的謹慎之心，正確處理好公與私、義與利的矛盾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

## 3 信仰迷失，熱衷於結交“大師”為自己“指點迷津”

尹全洲原名“尹玉斌”，由於其痴迷於封建迷信“五行缺水”的說法，早年就將名字改為“尹全洲”。入黨時，為了



字體美觀，他安排下屬代寫入黨志願書，將入黨看作謀求政治進步的“砒碼”。

“尹全洲無視紀律，是游離於黨組織外的‘特殊黨員’。”辦案人員告訴記者，尹全洲很少參加所在黨支部的組織生活，也不嚴格執行領導幹部有關事項報告制度。作為一名黨員領導幹部，他對黨章知之甚少，入黨誓詞忘得一幹二淨。

在擔任自治區金融辦主任、自治區審計廳廳長期間，尹全洲更是喪失了共產黨員應有的政治立場。他熱衷於搞迷信活動，結交形形色色的“大師”為自己“指點迷津”。

他曾先後多次赴固原東岳山、甘肅崆峒山、青島嶗山、四川青城山等地寺廟燒香拜佛，求升官、求發財、求平安。

2017年8月，尹全洲決心辭去公職轉而經商時，他專程赴五臺山拜佛求財。2019年1月，他又因擔心其違紀違法行為敗露，赴河北某地請“高人”指點，以求“逢凶化吉”。

剛到留置場所，尹全洲氣焰囂張、醜態百出。他認為自己有“高人庇佑”，祇要扛過去就沒事。不僅不遵守留置場所紀律規定，還對抗談話人員、刁難駐點工作人員，對組織毫無敬畏之心。據辦案人員介紹，他時而暴跳如雷，時而沉默不語，時而裝腔作勢，時而裝瘋賣傻，給審查調查工作帶來困難。

在辦案人員的耐心引導和思想感化下，尹全洲漸漸意識到自己的錯誤。在懺悔書中，他這樣寫道：“我鬼迷心竅，曾採取不正確的方式企圖逃脫自己的罪責。衷心感謝組織，感謝專案組人員、看護工作人員，他們對我的理解、包容和悉心照料，也將是我終生難忘的，我深表愧疚與感謝。”

從一名專家型領導幹部到身陷囹圄的囚犯，尹全洲在權力金錢面前，迷失了方向，做錯選擇，一步步滑向腐敗深淵。究其原因，在於其理想信念“先天不足”，加上後天放棄思想改造和黨性歷練，在物欲的浸染下，腐化變質、自甘墮落。之後的十餘年，他更要為自己的錯誤付出應有的沉痛代價。路是自己走的，而尹全洲走的是一條自毀之路。

尹全洲，1966年11月出生，1988年7月參加工作，1996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黨。曾任中國銀行寧夏分行國際金融研究所副所長（副處級），中國銀行寧夏分行監察室正處級監察員，寧夏社科院黨組成員、副院長，寧夏回族自治區黨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，自治區金融辦主任，自治區審計廳黨組書記、廳長，中國華星置地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。2019年9月，辭去公職。

2020年4月26日，尹全洲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接受寧夏回族自治區紀委監委審查調查，並被採取留置措施。

2020年10月，經自治區紀委常委會研究決定，給予尹全洲開除黨籍處分；鑒於尹全洲已經辭去公職，不再給予政務處分，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。

2020年11月，銀川市檢察院以尹全洲涉嫌受賄罪、挪用公款罪向銀川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。

2021年1月25日，銀川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尹全洲犯受賄罪、挪用公款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4年，並處罰金60萬元，同時追繳其違法所得。尹全洲提起上訴。

2021年7月15日，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裁定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# 因20元嫖資他殺了美容院老板娘 潛逃16年後被抓

近日，杭州蕭山公安對外公布，告破了一起16年前的命案。16年前，是什麼讓一名男子對另一名女子痛下殺手，16年來，警方又是如何破案的，來看報道。

事情發生在2005年8月2日，照片上的是杭州蕭山新街某村的一家美容美發店，也就是當時的案發地點。受害者是店主黃某某，女性，37歲，被其男友發現倒在血泊中。

蕭山區公安分局刑偵大隊刑事科學技術室民警徐銀龍說：“初步的偵查以後發現，黃某某是被別人所殺害，通過技術、法醫、和偵查人員初步的排查和調查，在死者黃某某的身上，發現了嫌疑人的線索。”

由於受害者社會關係複雜，現場線索較為匱乏，受當時偵查條件的局限，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一直無法明確。不過蕭山警方多年來沒

有放棄對案件的追查。

今年，偵查人員發現在江西某企業打工的陶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7月14日，蕭山警方趕赴江西景德鎮，在陶某某打工的作坊內將其抓獲歸案。經審訊，陶某某交代了故意殺人的犯罪事實。

犯罪嫌疑人陶某某交代：“用房間裏找到的磚塊打死了受害人。”

蕭山區公安分局刑偵大隊重

案一隊中隊長方建華說：“受害者是美容店的，就是因為嫖資，（差價）20元的事情，（犯罪嫌疑人）當時身上沒帶那麼多現金，就用磚塊把她打死。”

據犯罪嫌疑人交代，案發以後，他立即逃往江西老家，期間還向在蕭山打工的老鄉打聽案發以後當地的情況。

蕭山區公安分局刑偵大隊重

案一隊中隊長方建華表示：“幾年過去以後，他認為他可能認為已經沒事，已經逃過我們的追蹤了，後來又在老家連續結了兩次（婚），結婚以後離婚，後來又結了一次，結了兩次婚，在被抓捕之前他的生活也是非常平淡。”

目前，嫌疑人陶某某已被蕭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進一步偵辦中。